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文投控股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审议确认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确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15,369,393.98 元，其中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15,369,393.98 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 年情况	
				项目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綦建虹	4,136,227.20	1,034,056.80	北京耀莱北京房产物业	4,136,227.20
		1,481,142.86	370,285.72	东方宾利北京房产物业	1,481,142.86
		2,271,272.40	567,818.10	耀莱影视北京房产物业	407,428.57
		3,182,749.85	795,687.46	郑州影城房产物业	3,182,749.85
		3,802,876.71	950,719.18	唐山影城房产物业	3,802,876.71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	495,124.96	123,781.24	北京房产物业	509,481.35

	理有限公司				
	合计	15,369,393.98	3,842,348.50		13,519,906.54

注：预计 2018 年向綦建虹租赁耀莱影视北京房产物业金额较 2017 年实际发生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耀莱影视因经营需要，另行租用綦建虹先生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耀莱广场 B 座地上第四层一处房屋，租赁面积由原 150 平方米增至 701.1 平方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綦建虹

綦建虹，男，中国国籍，现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恒盈瑞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阿莱曼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耀莱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捷特瑞影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治国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代理记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房屋管理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关系

1、綦建虹

綦建虹先生现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5 条第（二）款的规定，綦建虹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王森同时担任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前述房产租赁及接受、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往来，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房产租赁关联交易按照周边同类物业租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实现资源的共享和互补，有利于减少公司运营成本，且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确认程序。在履行上述决策程序后，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央
黄 央

刘轲
刘 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 月 11 日